

贵州省保甲法令摘录

內傳道

五十二廿

乙巳

貴州省保甲法令摘錄

孫希文



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編印
二十八年七月

能明如王西谷記

孝名久仰矣耳想作佳會之至初也

貴州省保甲法令摘錄目次

凡例

- 一、修正貴州省編查保甲戶口補充簡則
- 二、非常時期貴州省各縣清查戶口注意事項
- 三、修正貴州省各縣區保經費收支暫行規程（附表）
- 四、貴州省保甲訓練實施暫行章程（附訓練分期次序，實施計劃表，籌備應行注意事項，訓練所組織系統表）
- 五、貴州省保甲訓練幹部人員服務規程（附表）
- 六、貴州省各縣聯保連坐實施暫行規則（附切結式樣）
- 七、貴州省各縣保甲獎勵暫行辦法（附獎狀，記功狀，獎章式樣）
- 八、貴州省各縣運用保甲方案
- 九、貴州省各縣保甲會議規則
- 一〇、貴州省各縣顧脫插花地帶保甲編整暫行辦法
- 一一、貴州省各縣編整保甲完成限期表
- 一二、貴州省各縣編整保甲應行籌辦事項

貴州省保甲法令摘錄 目次

一三、貴州省各縣保甲編整程序

一四、貴州省各縣編整保甲經費支出預算表

一五、貴州省各縣政府在編整保甲期間應行呈報事項

一六、貴州省各縣編整保甲巡視抽查暫行辦法

一七、修正貴州省會編查保甲戶口辦法大綱

一八、貴州省會保甲經費收支暫行編程(附表)

一九、貴州省 縣戶口統計表(附填載例)

二〇、貴州省 縣特編保甲戶口統計表(附填載例)

二一、貴州省 縣人口職業分類統計表(附填載例)

二二、貴州省 縣人口年齡分組統計表(附填載例)

二三、貴州省 縣保甲職員教育程度統計表

二四、貴州省 縣保甲職員年齡分組統計表

二五、貴州省 縣保甲職員資格分類統計表

二六、修正貴州省各縣辦理戶口異動須知(附冊簿式樣)

62

55-48

二八、爲頒發貴州省保甲訓練實施暫行章程，令仰遵照由。

二九、爲頒發貴州省各縣保甲訓練分期次序，貴州省各縣保甲訓練實施計劃表暨貴州省各縣籌備保甲職員訓練所應行注意事項，令仰遵照由。

三〇、爲指示辦理保甲訓練有關之重要事項，令仰遵照由。

三一、爲改訂甲長訓練時間爲二百小時，並應參酌情形採用分散整日施訓制，令仰遵照由。

三二、爲各縣及省會警區保甲職員訓練所，亟應組織甲長訓練實施問題研究會，令仰遵照由。

三三、爲各縣及省會甲長訓練，應於聯保主任書記及保長訓練完成後繼續舉辦，令仰遵照由。

三四、爲頒發貴州省各縣區保經費收支暫行規程，仰遵照先令電令造具預算呈核施行由。

三五、爲本省各縣區保經費之徵收，應於屬地主義之中兼採屬人主義，令仰遵照由。

三六、爲據玉屏安順等縣政府呈爲寺廟會館應否徵收區保經費戶捐，請核示。等情，令仰遵照由。

三七、爲通飭嚴禁征收區保經費戶捐不給收據，令仰遵照由。

三八、爲在可能範圍內，應將繳納區保經費一角捐戶之確實無力負擔者儘量予以減免，令仰遵照由。

三九、爲令飭舉行區保經費捐戶資產總復查，仰遵照由。

四〇、爲在編整保甲期內，嚴禁編整人員承受地方供應或抽收門牌費編整費，令仰遵照由。

四一、爲據三合縣政府呈爲特編保甲名稱如何編定，請核示。等情，令仰知照由。

貴州省保甲法令摘錄 目次

四

四二、爲據報告各縣甲長有輪充情事，應嚴行制止，令仰遵照由。

四三、爲據都江縣政府呈爲奉頒七種統計表式，究應如何填報，請核示。等情，令仰遵照由。

四四、爲頒發公共處所寄宿現居人口調查表，令仰遵照由。

四五、爲全省各縣編整保甲事宜在本年十一月份以前過渡期間，應暫就原有組織確實按時清查戶口及辦理異動登記，毋庸提前編整，並對於辦理戶口異動工作，須多所致力研討及從事運用，以期嫻熟，令仰遵照由。

四六、爲抄發區保行文程式「通報」及「報告批迴」式樣，令仰遵照由。（附式樣）

四七、爲定於二十七年半年度後三個月內舉行保甲職員總考核，令仰遵照由。

四八、爲各縣聯保如轄鄉鎮甚多冠以各鄉鎮名稱不便稱呼者，儘可就聯保所在地或選擇所轄鄉鎮中較爲著名之鄉鎮，以作聯保之命名，令仰遵照由。

四九、爲據劍何縣政府呈擬將保名援照聯保名稱例改以地名命名，請核示。等情，令仰遵照由。

五〇、爲保警隊改編完竣之縣，各區區公所區丁，准由縣政府酌予增設，以資使用，令仰遵照由。

五一、爲訂定區保經費改進辦法數項，令仰遵照由。

五二、爲釋明徵收區保經費戶捐收益數撥之標準重量，令仰知照由。

貴州省保甲法令摘錄

一、修正貴州省編查保甲戶口補充簡則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民警字
第一〇〇七號訓令頒行

(一)本簡則依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以下簡稱保甲條例)及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以下簡稱整理方案)之規定就本省特殊情形訂定之。

(二)與漢族居處隔離風俗言語不同之種族，應編為特編保或甲，保甲長應就其族人中合於整理方案第十二條規定之資格，或其族人之首長遴委，其與漢族雜處互相往還者，仍混合編組之。

(三)僻處山頂山腰或深山夾谷間之零星居戶，可聯合兩山夾谷、或順其山勢、或依其交通習慣，編為特編保或甲。前項特編甲之編組，以在居戶附近三里以內不足六戶者為限，特編保之編組，以在附近十里以內不足六甲者為限。

(四)鑛場附近濱江濱河或其他地帶流動靡常之居戶，應由所在地保長隨時登記，編為臨時保或甲。乞丐之無固定居所者，應於其入境時由所在地保長另冊登記，指定相當地點為其居所，必要時得編為臨時保或甲。

(五)特編保甲及臨時保甲之編組，得不受保甲條例第六條第一二三各款規定之拘束。

(六)特編甲或臨時甲，得與普通甲合併編保，特編保或臨時保，得與普通保合併聯保。但與臨時甲合編之保，或與

貴州省保甲法令摘錄

二

臨時保合編之聯保，其所轄之普通甲或保，須足法定一保或一聯保之數。

(七) 本簡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二、非常時期貴州省各縣清查戶口注意事項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民警字
二六六四號訓令頒行

(一) 每三日由甲長挨戶清查本甲戶口一次。

(二) 每保置備臨時宿客簿，凡暫來暫往之宿客，須由戶長立即報告甲長轉報保長登入宿客簿內。如有住居在一個月以上者，應即填入戶口調查表，及在門牌上十二小格內填寫增減數目。

(三) 乞丐遊民，應由保長一一登記，指定常住地方，交由附近甲長及隣戶注意其異動狀況；一面呈報縣政府規定教養辦法，實施教養。

(四) 除城市旅店由軍警負責稽查外；鄉鎮旅店，應由該管甲長逐日清查一次。寺廟、祠堂、教堂、教會、會館、宿舍、船戶、及其他公共場所，應由保長指定附近甲長逐日清查，保長並應隨時檢查。

(五) 每十日由保長按甲復查一次，每半月由聯保主任按保抽查一次；每月由區長按聯保抽查一次。

(六) 每月應舉行戶口大檢查一次，由聯保主任督率各保保長協同各甲甲長辦理。如查出形跡可疑之人，應即詳加盤詰，必要時得予以搜索逮捕之處分，解送縣政府核辦。

三、修正貴州省各縣區保經費收支暫行規程

二十七年三月九日民警字
第三二三號訓令頒行

第二條 區保經費分經常費、事業費及臨時費三種。

區保經常費包括左列各項。

- 一、區公所經費，依修正本省各縣區公所編制經費表之規定支用。（表附後）
 - 二、聯保辦公處經費，依本省各縣聯保辦公處經費預算表之規定支用。（表附後）
 - 三、保長辦公處經費，月支四元，凡保甲內辦公一切所需費用，均在四元內支用。
- 區保事業費及臨時費之支出項目，依區保經費歲出預算表之規定。（表式附後）

第三條

區保經費由縣政府依區保經費歲出預算表之規定，按全縣各區保實際需要，酌量撥充，統籌支配。（例如甲區有餘，乙區不足，由甲區補助乙區，餘類推。）支出方面，凡未經預算規定之項目，不得開支。在本規程施行以前所有各項攤派，自本規程施行之日起，一律取消。嗣後並永禁巧立名目，再行攤派。

第四條

區保經費之收入，就各該區保內比較有戶居戶分特甲乙丙丁五等征收戶捐，甲等六角，乙等四角，丙等二角，丁等一角，赤貧免收；甲乙丙丁各戶捐等標準，由縣政府按地方經濟狀況釐定。凡收益超過甲等戶者為特等戶，其戶捐標準，按甲等戶征收標準比例增收之。（例如某縣釐定年收益值合穀五十擔者為甲等戶，月收六角，則年收益值合穀一百擔者，月收一元二角，一百五十擔者，月收一元八角，以上遞加。）前項區保經費，以收足各該縣區保經費預算核定數為限。（如特甲乙等戶捐征收已足數用者，不收丙丁各戶捐，餘類推。）

戶捐於每季開始時征收，（以國歷一二三三個月爲第一季，以下每三個月爲一季。）並由縣政府填發正式三聯縣印收據。（收據式附後）

第五條

居戶担負捐額，由聯保主任率同各保長查明造具草冊逕呈縣政府，經縣政府酌核規定，分別榜示於聯保辦公處，並將縣印收據交由聯保辦公處遞交甲長征收，於月終彙齊，由聯保主任解繳財務委員會保管，由縣政府監督支配核發之。

第六條

區保經費之支出，除區公所經費應向縣政府請領外，保長聯保主任於彙解捐款時，得將應支經費坐扣，附具領條抵解。

區保事業費及臨時費之支出手續，依區保經費歲出預算表說明之規定。

第七條

各縣區保經費歲出歲入預算表，應由縣政府於每年度開始前三個月編造連同居戶捐款等級清冊，呈送省政府核定。（區保經費歲入預算表式附後）

第八條

各縣區保經費收支情形，應由縣政府按季造具區保經費收支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呈送省政府查核。

第九條

區保經費經手收支人員，如有額外攤派或浮收濫支握有短解等情事，一經查明或被舉發，依法從重懲處。

保甲內居戶對於應繳之區保經費無故拒絕征收、規避負擔或滯納者，依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懲處。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貴州省各區公所編制經費表

明 說	共 計	辦 公 費	區 丁	書 記	區 員	區 長	職 別	人 數		職 務	人 數		種																						
								月 支	計 數		月 支	計 數																							
														名	計	名	計																		
一、本省各縣區公所，分甲乙兩種。	六		三	一	一	一	人	數					甲																						
														八	八	〇	〇	一	六	二	〇	〇	一	六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區內人口在伍千戶以上者爲甲種，不足伍千戶者爲乙種。	八	一	一	二	一	二	人	數					乙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甲種區月支經費八十八元，乙種區月支經費七十四元。	五		二	一	一	一	人	數					種																						
														七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貴州省各縣聯保辦公處經費預算表

等 級	辦 公 費	聯 保 書 記 薪 給	佚 役 工 食	合 計	備 考
甲	一四	一〇	一〇	三四	甲等聯保，佚役二名，月各支五元，合支如上數。
乙	一二	一〇	五	二七	
丙	一〇	一〇	五	二五	
明 說	一、本省各縣聯保辦公處，分甲乙丙三等。 二、所轄保數在十五保以上者爲甲等，九保以上不足十五保者爲乙等，五保以上不足九保者爲丙等。 三、甲等聯保月支三十四元，乙等月支二十七元，丙等月支二十五元。				

貴州省 縣二十 年度區保經費歲入預算表

[illegible]

貴州省保甲法令摘錄

貴州省 縣二十

年度區保經費歲出預算表

項	別	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區保經費				
第一項 區保經常費				
第一目 第一區區保經費				
第一節 區公所經費			該區支種區經費。每月洋元，全年共支如 上數。	
第二節 聯保辦公處經費			該區共若干聯保，計甲等聯保若干，月各支洋若干元， 乙等聯保若干，月各支洋若干元，丙等聯保若干，月各 支洋若干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三節 保長辦公處經費			該區共若干保，每保月支洋四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二目 第二區區保經費				
第一節 區公所經費				
第二節 聯保辦公處經費				
第三節 保長辦公處經費				
.....				
.....				

第二項 區保事業費			
第一節 社訓經費			按照軍管區司令部之規定，辦理社會軍事訓練，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國民兵常備義勇壯丁隊糧金			常備義勇壯丁隊全縣計 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一節 國民兵常備義勇壯丁隊糧金			隊每隊月支
第三節 保安補助費			保安警察隊計 元，除原有警款 元，每月不敷 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四節 保安訓練費			訓練保安職員應需筆墨紙帶講義等費，共支如上數。
第五節 編整保安費			每年編整保安所需表冊旅購各費，共支如上數。
第六節 壯丁剿匪費			各區壯丁剿匪必要之給養，及遞步哨經費等，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七節 補充壯丁子彈費			各區壯丁剿匪消耗子彈補充，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一節 補充壯丁子彈費			

